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6]第 Z004 号

TIAN TAI
LAW FIRM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7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7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	8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8
八、关于机构投资者的核查	8
九、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证券字[2016] 第 Z004 号

致：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作为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信息”、“股份公司”或“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兹委派张党路律师、陈烁律师就尚水信息进行的股票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5、本所及经办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同意股份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尚水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为 42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4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新增机构股东、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和 2 名原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47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5 名，法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水信息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

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投资者身份证明（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尚水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新增机构股东、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和 2 名原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身份证号）	备注
1	沧州三鼎九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09002000090230	出资 700 万元
2	北京绿景恒通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91110108697744666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3	北京未来付网络有限公司	11000001236083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20100711894442U	注册资本 46,620 万元
5	李 俊	32010619680107XXXX	已开三板户
6	刘 颖	5201031976120XXXX	原股东
7	李富玉	11010519381205XXXX	原股东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和上述发行对象的承诺，其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水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投资者身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要求，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审批程序

2015 年 12 月 15 日，尚水信息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1 月 4 日，尚水信息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其中股东刘颖、曲兆松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扣除上述关联股东股数，同意股数 3,323,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尚水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40 万股（含 340 万股），每股价格为 4.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0 万元（含 1,360 万元）。2016 年 1 月 26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6]验字 1-200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出资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尚水信息此次股票发行结果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批准程序，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尚水信息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尚水信息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总增资数量为不超过 340 万股（含 340 万股），每股价格为 4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60 万元（含 1,360 万元）。同时，协议还约定了各方的义务与责任、协议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是 4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和 2 名原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东皆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方式和程序进行认购和缴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水信息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尚水信息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尚水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新增自然人股东和原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估值调整

尚水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出资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不存在以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机构投资者的核查

(一) 关于新增机构投资者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尚水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新增机构股东、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和 2 名原股东,其中 4 名新增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绿景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城市园林绿化;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北京绿景恒通环境环境有限公司为吴震 100%控股的一人公司。

2、沧州三鼎九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国家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沧州三鼎九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邦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丘市三弦投资有限公司、郑义飞。

2015 年 6 月 29 日,沧州三鼎九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16671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2015 年 12 月 24 日,沧州三鼎九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

发的编号为 SD701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2014 年 7 月 11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5 号）。

4、北京未来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珠宝首饰、医疗设备 I 类、新鲜水果、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仪表仪器、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合伙协议、入资凭证等资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北京绿景恒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未来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上述三家机构投资者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沧州三鼎九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

（二）关于新增机构投资者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 4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关于原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除上述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股东的相关情况外，根据尚水信息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尚水信息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水信息已办理登记的股东 42 人，其中 8 人为机构股东，其他为自然人股东。

2、对于 8 家机构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商
4	北京海泉盈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水信息持股平台
5	河南翔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
6	深圳市智能水务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
7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23479
8	水木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备案登记，新增 4 名机构股东中不存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九、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峰

经办律师（签字）：

陈辉

张贵明

FIRM

2016年2月2日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曲忠作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兹授权本所合伙人/常设委员会主任徐波律师在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就北京尚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曲忠

职务所：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徐波

职务：常设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2016年2月2日